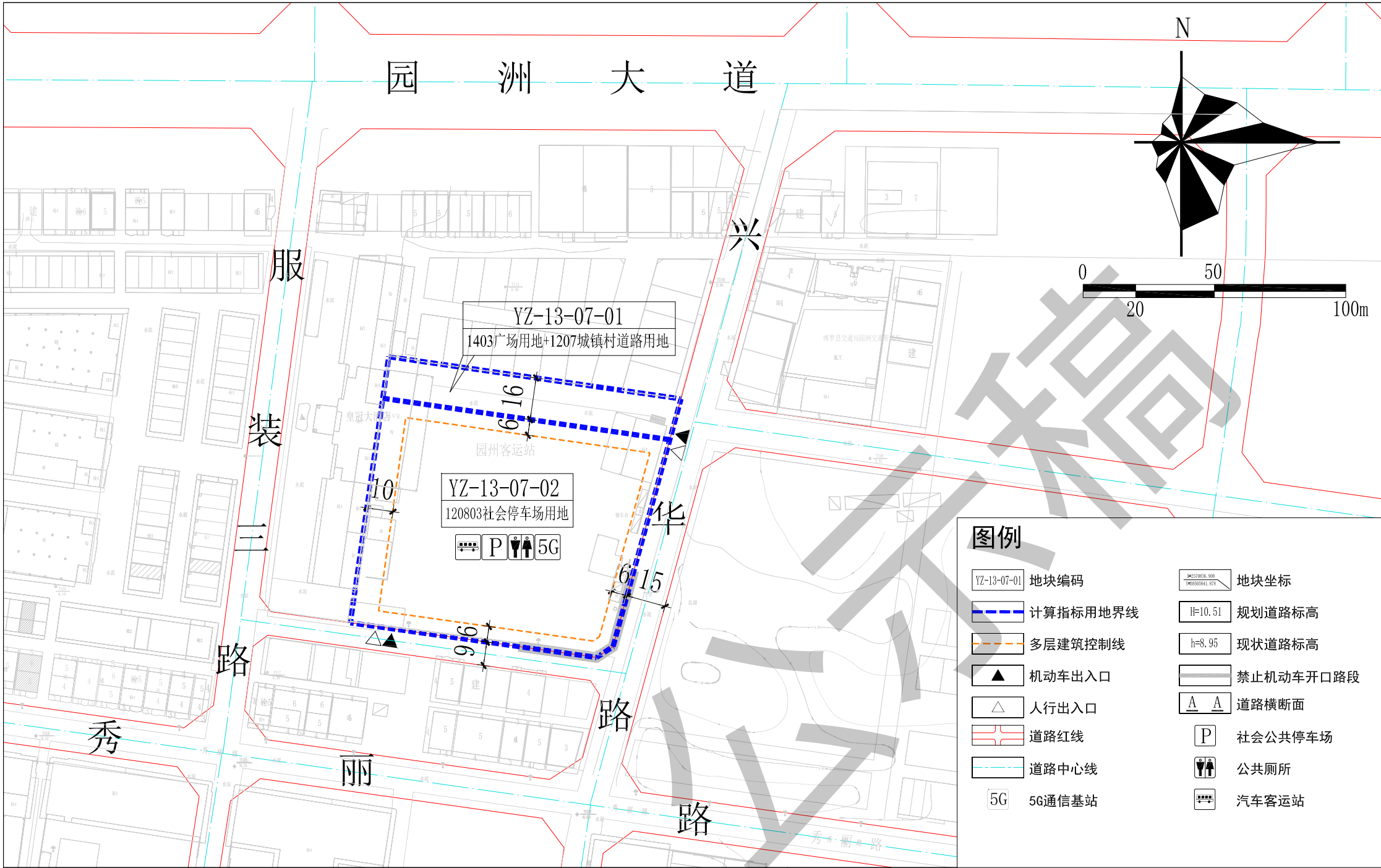


博罗县园洲镇YZ-13-07-01、YZ-13-07-02、YZ-12-04-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图则1



地块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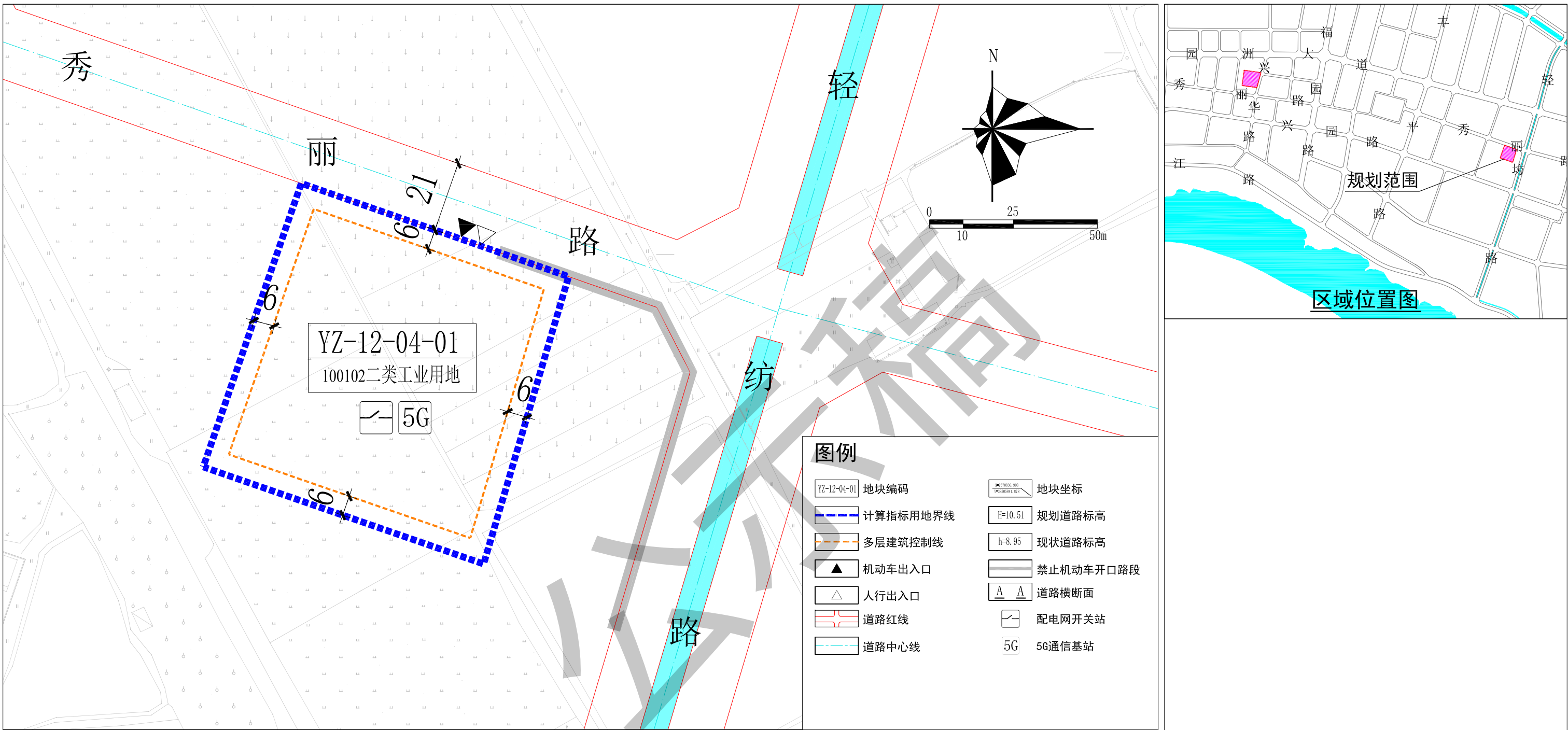
地块编码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	土地使用兼容性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高度 (m)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公共服务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		备注
											项目	规模 (m²)	项目	规模 (m²)	
YZ-13-07-01	1403+1207	广场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	1783	—			—	—	—	—	—	—		—
YZ-13-07-02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0901（商业用地）、120801（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9043	≤27129	其中	商业建筑面积比例 ≤15%	≤3.0	≤24	商业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0个	—	—	公共厕所	建筑面积 ≥60m²	停车场、商业、客运站及配套设施
													5G通信基站	建筑面积 ≥35m²	
													汽车客运站	—	

说明

- 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4度。
- 规划用地性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执行。
- 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 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 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 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 本规划所确定的地块界线或细分地块界线, 并不一定代表实际开发的用地红线范围, 在实际开发建设中,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细分地块进行合并或对地块进行细分。
- YZ-13-07-01、YZ-13-07-02地块应统一设计, 统一开发建设。
- 各地块在开发建设时, 应按照《惠州市公众移动通信5G基站站址专项规划(2020-2024)》《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及通信主管部门要求开展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或预留。
- 图中园洲大道、兴华路、服装三路、秀丽路均为现状道路, 其道路宽度及标高以实测为准; 规划道路的线位、标高、断面形式及交叉口形式和具体位置均以已批准的工程方案为准。
- 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6-2035)》规定的等级标准执行。

博罗县园洲镇YZ-13-07-01、YZ-13-07-02、YZ-12-04-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

——图则2



地块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码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	土地使用兼容性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公共服务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		备注
											项目	规模 (m²)	项目	规模 (m²)	
YZ-12-04-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	7710	≥9252	≥1.2	≥40	—	10~2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个, 厂房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	—	配电网开关站	≥60	二类工业及配套设施
													5G通信基站	≥35	

说明

- 1、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4度。
- 2、规划用地性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执行。
- 3、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 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 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 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 4、地块在开发建设时, 应按照《惠州市公众移动通信5G基站站址专项规划(2020-2024)》《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及通信主管部门要求开展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或预留。
- 5、图中轻纺路、秀丽路为现状道路, 其道路宽度及标高以实测为准; 规划道路的线位、标高、断面形式及交叉口形式和具体位置均以已批准的工程方案为准。
- 6、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6-2035)》规定的等级标准执行。